



108-2學期 新生須知

目錄

- 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校徽、校訓、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 02 六學系暨通識教育中心介紹
- 03 學生代表、系學會暨社團介紹
- 04 教務處註冊組業務報告
- 11 學生就學費用減免類別基準表
- 12 數位學生證申辦換發暨使用須知
- 14 教務處課務組業務報告
- 17 108-2 學期【導師時間】專任教師課業諮詢時段表
- 19 教學媒體處業務報告
- 21 學生校務系統操作
- 23 數位學習系統操作
- 24 高空大 OUK 行動 APP 操作
- 26 電算中心業務報告
- 26 秘書處事務組業務報告
- 27 秘書處出納組業務報告及學生列印繳費單流程圖解
- 29 學生事務宣導
- 30 圖書館業務報告及圖書館館藏借閱規則
- 32 圖書館【電子書平台】操作指南
- 34 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
- 37 獎助學金一覽表
- 38 防疫宣導
- 39 108-2 學期註冊、選課、繳費重要日程表
- 40 小港美食地圖
- 42 校內電話一覽表及交通指南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校徽】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校訓】

精 勤 恆 實

專精 勤奮 有恆 務實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學生
基本素養

- 培養愛護鄉里的情懷 ◦
- 厚植公民意識 ◦
- 促進職場倫理與態度 ◦
- 提升國際宏觀及全球視野 ◦

學生
核心能力

- 與時俱進的學習能力 ◦
- 社會生活知能 ◦
- 職場專業技能 ◦

【六學系暨通識教育中心介紹】

 法政系	法政學系/系主任蔡宗哲 ● 提供有志從事於法律或政治工作者一個完善與專業的學習環境，課程規劃融合了法律、政治、公共行政等各領域，包括論述規範的法律及分析現實面的政治課程，具有理論與實務並重的特色。 ● 聘請司法實務專家如律師、法官、檢察官、公證人、仲裁人，以及具實務經驗之消保官、汽車肇事鑑定委員會委員等傑出實務人才，建構多元與實用之學習環境。
 工商系	工商管理學系/系主任李文魁 ● 培育具有經營管理能力之專業人才，成為企業與組織最適合之經理人，並透過課程與教學，協助學生具備創新整合能力與團隊學習態度。 ● 透過專業必修以及「行銷管理」、「財會金融與保險租稅」、「服務業經營」、「經營決策」、「應用經濟」等領域課程安排，培養學生「專業管理」、「實務應用」、「問題診斷」三大核心能力，以符合工商企業人力之需求。
 大傳系	大眾傳播學系/系主任陳欣欣 ● 致力於培育文字編撰、口語傳達、視覺設計、數位內容等四方面的專業人才，課程設計及授課師資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學生不只在學理方面有敘述、分析能力，在實務方面也有很強的操作能力。 ● 針對本校為成人遠距教學的特殊屬性，未來將以傳播科技為主軸，以理論為基礎，進行專業與倫理教育，培育有理想、有責任心、具潛力、具創意、與社會責任感廣播、電視與網路媒介之專業人員。
 文藝系	文化藝術學系/系主任柯嘉惠 ● 教育目標在培養學生成為具有文化藝術素養的人才，並能將所學應用於生活、工作、研究進修、經營管理、文化創意產業等領域。藉由統整型的課程規劃設計，本系提供跨領域文化藝術學習資源，包含人文社會基礎、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以及文化創意、文藝經營管理與創作體驗等課程。 ● 課程內容豐富多元，既生活化、大眾化，適合空大成人教育學習特質；亦富含專業理論養分，由淺而深提供學生系統學習所需；同時兼顧理論、創作與實務面向，培養學生創作能量與就業力。
 外文系	外國語文學系/系主任吳雪虹 ● 培育英、日文人才，增加就業競爭力；通過英文、日文能力檢定測驗；鼓勵考取領隊導遊證照。 ● 課程實用性高，有多門證照課程，有效提升同學就業潛力。可滿足各業界在職人士、公務人員或一般青年學子，做為獲取學位或純粹進修外語之用。
 科管系	科技管理學系/系主任吳欣穎 ● 科技管理是一門結合科技、商學及管理的課程，為配合科技技術發展、產業結構轉型的需要，並考量南部產業需求與本校實用性之特色，本系藉由提供產業科技管理、服務科技創新、城市綠能防災等領域課程，致力於提升南部中小企業對於科技與資訊應用的認識與能力。 ● 本系師資多有實務經驗，特別注重理論基礎與實務應用之結合，並藉由實地參訪，讓學生瞭解科技創新於企業之應用，以達區域推廣服務功能。
 通識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李碩 ● 以博雅教育為主軸，並與各學系課程相輔相成，以落實全人教育之理想；聯結學生專業知能及正向思維與態度，以提升生命素質，並能持續終身學習。 ● 課程具多元發展，規劃人文與藝術、社會、自然與科技城市學等四領域課程，供學生修讀每一領域至少 2 門課程，合計至少 20 學分，提升學生通識素養，並能展現於生活及生涯發展之中。

【學生代表、系學會暨社團介紹】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第 20 屆學生代表名冊					
學系		姓名		電話	
大眾傳播學系		黃瓊儀		0972-890157	
法政學系		楊智評		0980-868666	
(未選系)		曾文亮		0932-797237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8 學年度各學系會長名冊					
法政學系	袁苡薰	0977-773171	大眾傳播學系	吳東榮	0920-927387
工商管理學系	林錦玫	0972-700027	文化藝術學系	許玲瓏	0928-693694
外國語文學系	何廷容	0961-077193	科技管理學系	張中譯	0908-801683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8 學年度各社團社長名冊					
志工團	侯啟東	0915-216026	社交舞社	郭來發	0906-167999
美術社	賴盈秀	0936-196408	日語研究社	劉真齡	0987-878412
舞蹈社	陳期福	0986-503737	公民新聞社	尤瑞敏	0968-783228
生活雜誌社	蕭珮妤	0955-493903	資訊整合 應用研習社	徐德輝	0933-388860
羽球社	黃泓樺	0937-310819	書法社	顏 勻	0933-320014
插花社	黃郭素琴	0929-126158	薩克斯風 研習社	蘇金注老師	0972-301389
烏克麗麗社	楊曉菁	0919-108468	空大電影社	呂榮華	0986-862725
法律服務社	賴俊廷	0956-950800	校友總會 理事長	邱月秀	0937-320956
吉他社	王任聲	0929-187076			

備註:本校尚有其他多元性質之校友自治團體社團活動，如有其他社團活動學習需求，歡迎向本校輔導處查詢 07-8012008 轉 1118~1120。

【教務處註冊組業務報告】

歡迎新生加入本校的學習行列，以下註冊程序如果您尚未完成，請記得 109 年 3 月 15 日以前(即第一次網路面授日前)，到註冊組完成相關程序：

一、新生資料繳交 (3/15 前)：

請繳驗下面資料、製作學生證（如以下資料已繳驗，則不必再補交）

- （一）身份證正本驗證，影本繳交 1 份。
- （二）1 吋大頭照 3 張（製作入學登記證與數位學生證使用）。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驗證，影本繳交 1 份(未具高中職畢業者免附)。

二、選系申請：

請確認自己畢業學系再填選系單，每學期皆有辦理，俟當學期截止選系作業時程後，註冊組即登錄選系生身份。

（一）資格：

- 1. 全修生(高中職以上畢業者)可申請選定主修學系，請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2. 選修生(未具高中職畢業者)須在本校修滿 40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得選定主修學系，免附畢業證書影本。

（二）文件：選系申請書 1 份（現場填寫或上網下載表單）、全修生請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三）時程：自 109 年 3 月 02 日至 4 月 01 日止辦理；每學期受理 1 次，不包括暑期。

三、成績管理：

（一）108-1 學期起網路教學課程閱讀成績比例，規定由授課教師設定在學期總成績之 30% 至 70% 間，如設定在 40%，同學網路閱讀時數全數閱聽完畢，可得到 40 分，閱聽 9 成則可得到 36 分，餘另外學期總成績為 60%，則由教師自行分配設定為出席率、課堂討論、學期作業報告及期中與期末考試等；網路教學課程請同學務必至 ee-Class 教學平台閱聽才能將閱聽時數轉成成績，廣播及電視教學則無法轉成閱聽成績。

（二）網路教學課程於成績登錄完成，同學至校務系統學生版專區查看成績前請先填寫到校面授課程問卷及網路教學課程問卷兩種問卷。

（三）同學如欲查詢課程大綱請至校務系統學生版/校務系統功能/課程大綱/我選修的課程大綱，進行查詢。

四、學分抵免暨減修(與選系同時辦理)：

（一）資格：本校全修生，並完成選系者。

（二）規定：請參考「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分抵免及減修辦法」

- 1. 專科畢業者核予減修 40 學分；三專畢業者核予減修 50 學分；大學以上畢業者核予減修 60 學分。

2. 專科（肄）業者，抵免+減修最高得核予 40 學分；三專（肄）業者，抵免+減修最高得核予 50 學分；大學以上（肄）業者，抵免+減修最高得核予 60 學分。
3. 抵免時應參考原就讀學校正本成績單逐一核對本校學系與課程簡介，是否有修讀過相關科目名稱、學分數，並請詳見 **本校網站/行政單位/教務處課務組/業務服務/【學系與課程簡介】**。
4. 抵免原則：(1)原就讀學校成績 60 分以上之科目(2)原就讀學校修過之科目名稱與本校學系與課程簡介有相同或類似科目(3)原就讀學校修過之科目學分數須大於或等於本校所開課程學分數。
5. 五專肄業者：五專一、二、三年級的成績不可申請抵免，須依專四、專五成績單上科目申請逐科抵免。

(三) 文件：

1. 填寫「全修生抵免、減修科目學分申請表」1 式 2 份。(現場填寫或上網下載表單)
2. 申請減修者，需檢附專科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如為專科以上肄業者，申請學分抵免或減修，請檢附原就讀學校肄（修）業證明及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4. 未具有大專院校正式學籍（含空中大學及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選修生、大專院校推廣教育學分、修習經教育部「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認可之課程學分）者，領有學分證明書正本。

(四) 時程：與選系同時辦理自 109 年 3 月 02 日至 4 月 01 日止。(每學期受理 1 次，不包括暑期)

五、畢業學分配置：

本校採學分制，全修生應依本校畢業學分規定修畢所須學分（含通識課程及學系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並授予學士學位。畢業學分數須符合以下規定：須修滿通識課程 20 學分以上（含通識四領域之各領域課程至少修讀 2 科）、學系專業課程 78 學分以上（專業基礎必修+必修 26 學分以上及選修 52 學分）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成績及格者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專科或大學以上學歷者，請依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暨減修申請。

畢業學分配置表

畢業學分配置	畢業申請者之入學學年別	符合畢業申請資格之學分與科目		備註
通識教育 ≥20 學分	102 學年度 起入學者	1.【人文與藝術】領域至少修讀 2 科 2.【社 會】領域至少修讀 2 科 3.【自然與科技】領域至少修讀 2 科 4.【城 市 學】領域至少修讀 2 科		專科畢業 4 領域 至少各修讀 1 科
學系專業 ≥78 學分	106 學年度 起入學者	必修 ≥ 26	專業基礎必修課程	106 學年度起入學者 (包括學號前三碼為 107,108...)之畢業申請 新規定： 增加專業基礎必修課程
			必修課程	
		選修 ≥ 52		
自由修讀 ≤30 學分	可任意選讀	於任何學系/中心之課程均可修讀		
畢業總學分數 ≥ 128				

備註

學系專業必修學分修超過 26 學分的一部分，可移做專業選修學分；但專業選修學分修超過 52 學分的一部分不得移為專業必修學分，惟可移為自由修讀學分。

法政系法律組(LL)與政治組(LP)各有不同的專業必修學分與專業選修學分。

本學期新生入學者，學系規定專業基礎必修課程學分表（須修畢始可畢業）

學系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工商系	會計學(一)	3	5 科 13 學分
	統計學(一)	2	
	經濟學(一)	3	
	管理學(一)	2	
	企業管理	3	
科管系	科技管理	3	4 科 12 學分
	管理學	3	
	行銷管理	3	
	計算機概論	3	
外文系 (英文組)	英語語言學概論(一)	3	4 科 12 學分
	英語語言學概論(二)	3	
	西洋文學概論(一)	3	
	西洋文學概論(二)	3	
外文系 (日文組)	基礎日語(一)	2	3 科 6 學分
	基礎日語(二)	2	
	基礎日語(三)	2	
大傳系	傳播寫作	2	5 科 13 學分
	大眾傳播史	2	
	傳播科技概論	3	
	創意思考	3	
	性別與傳播	3	
文藝系	台灣文化史	2	5 科 14 學分
	藝術概論	3	
	台灣美術史	3	
	音樂概論	3	
	台灣音樂史	3	
法政系 (法律組) (政治組)	憲法	3	5 科 15 學分
	行政法	3	
	民法總則	3	
	公共管理	3	
	刑法總則	3	

專科(二專、五專)畢業適用版

畢業學分配置	畢業申請者之入學 學年別	符合畢業申請資格之學分與科目	
通識教育≥10 學分	102 學年度起入學者	【人文與藝術】領域至少修讀 1 科 【社 會】領域至少修讀 1 科 【自然與科技】領域至少修讀 1 科 【城 市 學】領域至少修讀 1 科	
學系專業≥78 學分	106 學年度起入學者	必修≥26	◇ 專業基礎必修課程
			必修課程
		選修≥52	
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88 學分，減修 40 學分 (通識 10 學分+自由 30 學分)			
畢業總學分數≥128			

三專畢業適用版

畢業學分配置	畢業申請者之入學 學年別	符合畢業申請資格之學分與科目	
學系專業≥78 學分	106 學年度起入學者	必修≥26	◇ 專業基礎必修課程
			必修課程
		選修≥52	
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78 學分，減修 50 學分(通識 20 學分+自由 30 學分)			
畢業總學分數≥128			

大學(含二技、四技)以上畢業適用版

畢業學分配置	畢業申請者之入學 學年別	符合畢業申請資格之學分與科目	
學系專業≥68 學分	106 學年度起入學者	必修≥26	◇ 專業基礎必修課程
			必修課程
		選修≥42	
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68 學分，減修 60 學分(通識 20 學分+自由 30 學分+學系專業選修 10 學分)			
畢業總學分數≥128			

六、畢業申請：

(一) 受理時程：

1. 請依每學期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時程辦理。(上、下學期含暑期各受理 1 次)
2. 修滿本校規定之畢業學分並符合畢業學分配置者，即可於規定時程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例：雖 12、1 月間第一學期期末考結束取得成績並符合畢業，但當學期 11 月即可於規定時程提出畢業申請，或者雖 6、7 月間第二學期期末考結束取得成績並符合畢業，但當學期 5 月即可於規定時程提出畢業申請，再者雖 9 月才暑期課程結束取得成績並符合畢業，但當學期 7 月即可於規定時程提出畢業申請。)

(二) 檢附文件：申請時請攜帶以下文件：

1. 「學分配置一覽表」。
2. 填寫或自本校網站自行下載「畢業申請書」。(須填英文姓名，與護照或信用卡同)

(三) 備註：

1. 畢業審核改以學分為審查單位，因此不需在形式上硬性調整自由選修課程達 30 學分，因為通識、專業課程學分多出的 1 學分都可以挪移到自由課程，非僅限科目挪移，因此畢業申請時請直接列印「學分配置一覽表」提出申請。
2. 若修讀科目屬共同採計，須調整課程配置，請列印「學分配置一覽表」後用原子筆在科目旁註明即可。(是否符合共同採計標準，詳見本校網站/課務組/書表下載/學系與課程簡介)
3. 凡重複修讀或抵免同一科目，畢業學分只能採計 1 次，重複之學分應自行刪除，不得列入畢業學分。
4. 當學期正在修讀之課程，均已先假設成績及格列入配置，若學期結束成績確定後，成績不及格科目將逕自刪除，若因此影響畢業資格者將予退件。
5. 畢業審核確定名單預訂於當學期成績單寄發 2 週後，公佈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教務公告。
6. 畢業證書依每學期行事曆公告日期開始領取，請於上班時間內，本人親自攜帶「學生證及 2 吋學士照一張」至註冊組領取，學生證遺失者請憑身分證領取。
7. 學士照請自行至照相館拍攝，穿中式或西式學士服皆可；學士帽可以戴也可以不戴，如果要戴，帽穗切記要黑色的。
8. 提出畢業申請後仍欲修讀下學期課程者，請洽註冊組申請新學號選課(可電洽或親洽)，待確定畢業後，再帶 2 張大頭照製作新學生證。
9. 英文姓名請務必依照護照上之姓名詳實填寫；無護照或信用卡者，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查詢(參考網址：<http://www.boca.gov.tw>→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參考→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威妥碼拼音)。

註冊組業務相關之重要日程：(以每學期行事曆公告時間為主)

業務	日程	受理方式
新生報名	第一學期:每年 6 月~9 月上旬 第二學期:每年 12 月~2 月下旬	現場報名網路報名均可
就學費用減免申請	請依每學期行事曆規定時程辦理，務必於 <u>選課前</u> 辦妥，始得生效。 第一學期:約每年 6 月~9 月上旬 第二學期:約每年 12 月~2 月下旬	特殊生符合減免資格者，檢附證件正本與影本資料現場辦理
領取數位學生證	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領取，屆時請依網站公告時間換領數位學生證	新生免付費 (遺失或補辦須繳費用 100 元)
選系、學分抵免暨減修申請	每學期開學日後一個月內	檢附文件現場辦理
畢業申請	上學期:每年 11 月間 下學期:每年 5 月間 暑期畢業:每年 7 月間	檢附畢業申請書、學分配置一覽表 現場或郵寄辦理

七、就學費用減免申請(特殊生符合減免資格者)：

請新生於報名時同時辦妥就學費用減免作業，申請者應檢具驗證文件如下表說明，或請參考以下網站(本校網站首頁上方-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法令規章-業務服務-就學費用減免申請) <http://www.ouk.edu.tw/registrarsection/BusinessServicesRegistrarSection/>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學年度 第 學期減免學雜費及優待實習費申請書

學 號	姓 名	身份證字號或居留證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年 月 日	(O) _____ (H) _____ 手機: _____	☐ 已大學畢業且曾接受政府機關學雜費減免補助(含軍警校生及師範公費生) ☐ 大學畢業未曾接受減免補助 ☐ 大學肄業曾接受減免補助 ☐ 未曾大學畢業
申請優待條件請勾選確實(繳驗正本證件後發還)	☐ 本人為低收入戶學生(或同戶之子女) ☐ 本人為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同戶之子女) ☐ 本人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檢附鄉鎮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 65 歲以上學生 民國____年出生 ☐ 檢附身分證影本	☐ 原住民學生 族別____族 ☐ 檢附戶口名簿	
	☐ 本人為身心障礙學生 本人身心障礙程度為(____部位) ☐ 輕度 ☐ 中度 ☐ 重度(極重度) ☐ 本人為身心障礙國民之子女 父母身心障礙程度為： ☐ 輕度 ☐ 中度 ☐ 重度(極重度)		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依規定填寫以下欄位資料： ● 已婚學生配偶之身份證字號_____ ● 學生父親之身份證字號_____ ● 學生母親之身份證字號_____ ● 或法定監護人之身份證字號_____ ※檢據上開人員 3 個月內之附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 ※有效期限內之殘障手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持證之父親或母親過世不得辦理)		
● 上開各類生就學費用減免，以取得學位應修畢之一百二十八學分為限；辦理學分抵免或減修者，以抵免或減修後，取得學位應修畢之學分數計算。 ●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機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已取得大學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並於就讀期間曾申領政府機關學雜費補助或減免者，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不得重複申請減免。經核准減免就學費用之學生於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其已減免之就學費用，不得再減免。 ● 申請身心障礙類別補助者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不得超過 220 萬，申請者資料經教育部提供之網路平台送中央財稅中心查核、比對後，不符申請資格者將由註冊組個別通知補繳該學期之學雜費差額，拒補差額者一律刪除申請者該學期之選課記錄。 ● 除 65 歲(含)以上學生、原住民學生申請乙次即永久錄案外，其餘各類符合就學費用減免資格者，應於每一新學期開始選課之前，應重新提出申請，屆時請注意每學期網站最新公告說明。 ● 以上就學費用減免作業規定詳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就學費用減免作業要點」；另依本校「暑期課程選課注意事項」規定，暑期課程不受受理各種優待學雜分費申請。					

※請於每學期依公告時間至註冊組辦理(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規定本人均已明瞭，並願意依據規定配合辦理，如有不實自負法律相關責任。同意人簽名：_____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就學費用減免類別基準表 108 年 1 月修正

【申請本校就學費用減免之各類學生，以一個學位為限】

申請類別		學分費、雜費 減免基準	實習費 減免基準	檢附證件
65 歲以上國民		學分費減免全部 雜費不予減免	減免 50%	身分證（正本查驗、繳交影本）。
低收入戶學生		學分費、雜費 減免全部	減免 50%	鄉、鎮、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需有學生名字）。
中低收入戶學生		學分費、雜費 減免 60%	減免 50%	鄉、鎮、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需有學生名字）。
原住民學生		學分費減免 50% 雜費不予減免	減免 50%	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身心障礙本人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重度以上	學分費、雜費 減免全部	減免 50%	1.身心障礙本人： (1)學生本人身心障礙手冊（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與配偶（無配偶免附）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父母之身心障礙手冊（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與配偶（無配偶免附）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持證之父親(或母親)過世不得辦理。 *身心障礙本人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教育部訂頒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三條規定額度(新台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若不符合資格者，經教育部查核後將再行通知補繳。
	中度	學分費、雜費 減免 70%	減免 50%	
	輕度	學分費、雜費 減免 40%	減免 50%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學分費、雜費 減免 60%	減免 50%	鄉、鎮、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需有學生名字）及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

1. 除 65 歲以上及原住民學生申請一次永久有效外，其餘身分每學期皆要提出申請。
2. 申請本校就學費用減免之各類學生，以取得學位應修畢之 128 學分為限；辦理學分抵免或減修者，以抵免或減修後，取得學位應修畢之學分數計算。
3.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機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已取得大學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並於就讀期間曾申領政府機關學雜費補助或減免者，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不得重複申請減免。
4. 減免就學費用之學生於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其已減免之就學費用，不得再減免。
5. 就學費用減免作業規定詳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就學費用減免作業要點」。

八、購書說明：

- (一) 本校網站首頁左方進入學生專區 - 授課大綱 (附有參考書目) 。
- (二) 可自行至書局購書，或於首次面授上課時間委託班代訂購書籍。

【「數位學生證」申辦換發暨使用須知】

一、申請對象：本校在學生。新生報名時同時辦理；舊生即日起受理申辦。(當學期繳費截止日後無繳費事實者，註冊組不予製卡)

二、適用範圍：每學期新增或補發。

三、申請方式：

- (一) 初次申請：初次申辦之學生 (係指當學期有繳費事實之新生或舊生) 無需負擔任何製卡費用，僅需於辦公時間至本校行政樓一樓註冊組繳交半內年之近照 1 吋大頭照片 1 張，以利製卡掃描使用，初次製卡所需時程約 30 日內完成。
- (二) 補發申請：
 - 因遺失欲提出補發者，請至註冊組繳交掛失補發費用 100 元，並填具「數位學生證掛失暨補發申請單」，資料確認完成後，14 日內完成製卡。
 - 因個人因素(改名字、學號)或人為毀損等欲提出補發者，請攜帶數位學生證至註冊組繳交補發費用 100 元，並填具「數位學生證後送處理單」，資料確認完成後，14 日內完成製卡。
- (三) 領證地點與程序：
 - 攜帶本人身份證或新生登記入學證於註冊組辦公時間領取。

四、相關使用規定：

- (一) 本證僅限本人使用。
- (二) 數位學生證須於每學期繳費後於背面加蓋本校「註冊章」後始有效，並視為在學證明，如遇高捷、公車或運輸業者人員查驗時，請配合出示本證，經查獲冒用一卡通功能者，將當場沒入本證並不得有異議，另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並交由學校處理。
- (三) 請妥善保存本證，勿折損刮磨或接近高溫、金屬製品及黏貼異物，以免無法使用。
- (四) 請勿塗改、變造或偽造本證。
- (五) 加值功能
 - 1. 本數位學生證亦可不進行加值，僅當作一般學生證使用。
 - 2. 欲加值者，持證人可至高雄捷運任何一個車站，或其他另行公告之地點，進行捷運一卡通加值，每次最低加值金額為新台幣 100 元，且加值金額須以 100 元為基數，上限為 10,000 元。
 - 3. 加值後，除可做一卡通交通運輸票證使用 (可搭高雄捷運、高雄公車、渡輪) 外，亦可做為高雄市立圖書館借書證。
- (六) 效期

1. 本校數位學生證每張均設有 1 年的使用期限，超過期限未辦理展延者，本證仍可當一卡通（普通卡）使用。
2. 持證人需每年辦理展延作業（於核註冊章時同步辦理即可），應持證於辦公時間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展延作業不再另行通知。
3. 因轉學/退學/休學/學籍註銷導致喪失學校學生身分者，將由本校主動向一卡通票證公司申請本證之鎖卡作業。

(七)

學期別	該證學生票期限	備註
失 暨 108-2 學期	110 年 3 月 1 日	◎ 每張學生票使用期限為 1 年，到期者請至註冊組申請展延。(核註冊章時同步辦理即可)

補發

1. 若本證遺失，持證人須至學校教務處註冊組填妥「數位學生證掛失暨補發申請單」辦理掛失及補發作業，一經掛失即不可取消。
2. 一卡通票證公司於收到本校申報掛失之案件後之 24 小時內，將更新前台驗票設備中之黑名單。在申報掛失後 24 小時內(完成黑名單下載作業前)遭冒用之損失，由持證人自行負擔。(高捷公司下載更新作業通常於夜間高捷停駛後始開始作業)
3. 一卡通票證公司查驗一卡通錢包餘額後，將餘額轉置補發之新證，若無申請補發，將電話通知持證人可至指定捷運車站服務台領取退費，以上掛失酌收手續費 20 元。

(八) 退費

1. 因畢業/轉學/退學/休學/其他等因素需辦理退費者，持證人須在數位學生證交回學校前，持身分證件與本證至高雄捷運任何一個車站服務台辦理，經車站人員查驗身分後受理退費，一經退費即鎖卡，已鎖卡之卡片將當場退還持證人。
2. 承前點，若退費時本證為鎖卡狀態者，由高雄捷運車站服務台受理後需後送處理，請持證人 7 天後(不含假日)至指定車站服務台領取退費金額與卡片。
3. **一卡通功能使用次數不足 5 次者**，持證人須自行負擔退費手續費 20 元。

(九) 問題卡處理

1. 本證故障(無法讀取、人為毀損等)時，持證人應將本證交至學校教務處註冊組，由學校填具「數位學生證後送處理單」並將問題票後送一卡通票證公司。
2. 若本證經學校判斷明顯為人為毀損(「人為毀損」指車票表面經折損、截角、打洞、黏貼(經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授權者除外)或塗抹異物、晶片突出、斷裂或無法辨別卡片外觀、編號等任何經一卡通票證公司判定可歸因於人為使用不當致無法繼續使用者)，持證人應另依前述補發流程申辦新證；非屬人為因素造成者，持證人則不需繳交費用，製證費用由一卡通票證公司吸收。
3. 一卡通票證公司查驗一卡通錢包餘額後，會將餘額轉置新證，並於收件後 14 個工作天製卡完成。

【教務處課務組業務報告】

到校上課時間

一、本學期到校面授課程面授日期：

108-2學期到校面授課程上課日程表

學分 星期	2學分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3學分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第10次	第11次	第12次
星期一		6/29 (註二)	3/2	3/16	3/23	4/6	4/20	4/27	5/4	5/18	5/25	6/1	6/15
星期二		6/30 (註二)	3/3	3/17	3/24	4/7	4/21	4/28	5/5	5/19	5/26	6/2	6/16
星期三		7/1 (註二)	3/4	3/18	3/25	4/8	4/22	4/29	5/6	5/20	5/27	6/3	6/17
星期四		7/2 (註二)	3/5	3/19	3/26	4/9	4/23	4/30	5/7	5/21	5/28	6/4	6/18
星期五		7/3 (註二)	3/6	3/20	3/27	4/10	4/24	5/1	5/8	5/22	5/29	6/5	6/19
星期六		7/4 (註二)	3/7	3/21	3/28	4/11	4/25	5/2	5/9	5/23	5/30	6/6	6/27 (註一)

註: (一) 6/20(六)端午節彈性放假補上班，到校課程調整至 6/27(六)上班。

(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2/17~2/22 課程延至 6/29~7/4 上課。

二、本學期網路教學課程上課日期：

星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星期六	3/14	4/18	5/16	6/13
星期日	3/15	4/19	5/17	6/14

三、有關課程相關資訊 (如調課、停課等) 請留意本校教務公告、學系公告之最新消息，以確保個人權益。

課程加改選

自 109 年 2 月 3 日(一)至 109 年 2 月 24 日(一)止受理 108-2 學期網路加課、換課或課務組現場輔導選課暨現場繳費作業。

上課

一、如果無法到校上課，建議同學與教師聯繫；出缺勤狀況，將由教師依專業自主評量學生學習成績。

二、請同學留意所選課程的上課時段(開課號)與上課教室，不要跑錯教室，以免衍生成績登載錯誤問題。

簽到

簽到及出缺勤狀況，由授課教師依專業自主管理。

考試

一、網路教學課程：

自 104-1 學期起，本校網路教學課程刪除考試週，課程若需進行筆試評量，將由授課教師於 4 次課程到校時間內自行安排實施，若需補考也請逕洽授課老師。

【備註】

網路教學課程 2 學分共 36 講次，3 學分共 54 講次，網路閱聽分數自 108-1 學期起佔該課程學期總成績分數 30%至 70%間，比例由授課老師設定並於課堂上向同學說明，同學網路閱聽每講次須達 30 分鐘以上才完成該講次閱聽，例如 2 學分課程授課老師設定網路閱聽佔課程總成績 40%，由老師評量則佔課程總成績 60%（包含出席率、繳交作業、課堂討論、期中期末考試等），同學完成 36 講次且每講次閱聽 30 分鐘以上則該課程網路閱聽分數為 40 分，又如同學完成 34 講次閱聽，則該課程網路閱聽分數為 $34/36 \times 40\% = 37.78$ 分。

二、到校面授課程：

到校面授課程考試採隨堂考試方式進行，故不排訂日期，若需補考請逕洽授課老師。

三、課程地圖：

本校網站首頁（<http://map.ouk.edu.tw/>）連結「課程地圖」，除作為社會人士選讀本校課程參考外，亦為本校學生修課的導航系統，協助同學認識課程規劃的整體脈絡，另結合升學、就業導引訊息，提高學生對職涯與升學的連結認知。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OUK 課程地圖

系所課程地圖

- 通識教育中心
- 大眾傳播學系
- 工商管理學系
- 文化藝術學系
- 外國語文學系
- 法政學系
- 科技管理學系

常用連結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課程地圖

- 1 本校定位、教育目標及願景
- 2 校訂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 3 課程地圖

一、本校定位、教育目標及願景

本校課程地圖之設計，係建立在學校定位、教育目標與願景之基礎上，主要內容包括有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課程規劃與未來發展等。本課程地圖除提供教師瞭解學校、學系課程規劃、授課科目、課程大綱等，並作為學生選課之重要參據，冀望學生完成其學習計畫後，能擁有面對未來競爭力的核心能力。

四、請假流程申請圖：若同學須請假，請假流程如下

	
1.由本校網站首頁學生專區進入點選校務系統	2.進入學生版校務系統後登入學號及密碼
	
3.點選請假管理進入請假申請	4.點選課程名稱及欲請假日期說明原因並送出申請

108-2 學期【導師時間】專任教師課業諮詢時段表-1

教師姓名 分機號碼	108-2 開設科目名稱	課業諮詢時段	e-mail
高義展 1605	社區治理專題研究	星期一 09:00-12:00	kic0929@ouk.edu.tw 8012008-1605 手機：0913281275
	形象管理	星期一 14:00-17:00	
	PMP 國際專案管理師	星期二 09:00-12:00	
	心理學	星期二 14:00-17:00	
	宗教與人生	星期三 09:00-12:00	
李 碩 1620	叛逆的哲學冒險	星期三 09:00-12:00	shuo@ouk.edu.tw 8012008-1620
	女性與影像	星期三 14:00-17:00	
郭英勝 1409	計算機概論	星期一 09:00-12:00	ouk001@ouk.edu.tw 8012008-1409
	科技與生活	星期一 09:00-12:00	
	電腦概論	星期一 14:00-17:00	
許文英 1606	世界名著演說賞析	星期五 14:00-17:00	wyhsu@ouk.edu.tw 8012008-1606 手機:0928366860
	國際環境規範治理	星期五 14:00-17:00	
胡以祥 1601	系統思考	星期四 09:00-12:00	huis1967@gmail.com 8012008-1601
	寓言故事與反思	星期四 14:00-17:00	
	民、刑法概要	星期五 09:00-12:00	
	管理學	星期五 14:00-17:00	
蔡宗哲 1515	公共管理	星期三 09:00-12:00	caijerry@gmail.com 8012008-1515
李福隆 1422	民法總則	星期三 09:00-12:00	ouk161123@ouk.edu.tw 8012008-1422
	民法債編總論	星期三 09:00-12:00	
	企業法律概論	星期三 09:00-12:00	
	土地登記實務	星期三 09:00-12:00	
潘台雄 1503	政治學	星期四 09:00-12:00	pan@ms2.ouk.edu.tw 8012008-1503
	比較憲法	星期四 14:00-17:00	
	憲法	星期五 09:00-12:00	
	地方制度法與地方政府	星期五 14:00-17:00	
黃國瑞 1407	刑事政策	星期二 09:00-12:00	tagjs7293@gmail.com 8012008-1407

108-2 學期【導師時間】專任教師課業諮詢時段表-2

教師姓名 分機號碼	108-2 開設科目名稱	課業諮詢時段	e-mail
李文魁 1412	管理學(二)	星期二 09:00-12:00	lwq@ouk.edu.tw 8012008-1412
	統計學(二)	星期二 14:00-17:00	
	企業管理	星期三 14:00-17:00	
許介星 1609	經濟學(二)	星期二 09:00-12:00	chhsu1@ouk.edu.tw 8012008-1609
	不動產經濟學	星期二 09:00-12:00	
	綜合商品零售業經營與管理	星期三 14:00-17:00	
	中小企業經營與管理	星期三 14:00-17:00	
薛昭義 1617	觀光與餐旅行銷	星期二 14:00-17:00	hsueh@ouk.edu.tw 8012008-1617
	生產與作業管理	星期三 14:00-17:00	
陳欣欣 1607	媒體與樂齡教育	星期二 09:00-12:00	cindy@ouk.edu.tw 8012008-1607
	教學媒體與科技	星期二 14:00-17:00	
宗靜萍 1411	性別與傳播	星期三 14:00-17:00	ping@ouk.edu.tw 8012008-1411
	媒介素養專題研究	星期四 14:00-17:00	
柯嘉惠 1505	音樂概論	星期二 09:00-12:00	fishkoko@ouk.edu.tw 8012008-1505
	音樂美學	星期四 09:00-12:00	
吳雪虹 1413	基礎日語(三)	星期一 14:00-17:00	ju5921@ouk.edu.tw 8012008-1413
	中級日語(三)	星期二 09:00-12:00	
	日文閱讀(四)	星期二 14:00-17:00	
蔡志宏 1511	英語語言學概論(二)	星期三 09:00-12:00	tsai@ouk.edu.tw 8012008-1511
	遊學英文(二)	星期三 14:00-17:00	
	英文文法(二)	星期一 09:00-12:00	
	英語聽講練習(四)	星期一 14:00-17:00	
何好蓁 1615	多元識讀	星期三 09:00-12:00	yujen@ouk.edu.tw 8012008-1615
	童詩童謠	星期三 14:00-17:00	
吳欣穎 1608	行銷管理	星期三 09:00-12:00	cindywu@ouk.edu.tw 8012008-1608
	電子商務管理	星期三 14:00-17:00	

【教學媒體處業務報告】

一、108-2 學期電視及廣播課程收看方式：

- (一) 電視課程：大高雄地區—公共頻道 03、屏東地區—頻道 03。
- (二) 廣播課程：高雄廣播電台(FM94.3 兆赫、AM1089 千赫)。
- (三) 有關電視及廣播課表，已公告在學校網頁（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學媒體處/書表下載）請有需要之同學上網下載。
- (四) 電視、廣播與網路教學節目課程都可以上網連結到本校數位學習平台觀看。

二、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之簡易操作請參考下面數位學習系統操作。

三、如果您有收看電視及收聽廣播的問題，以及對於電視、廣播或網路教學節目製作或內容有所建議，請與本校教學媒體處聯絡。

(07-8012008#1316-1319)

如果您有網路教學節目課程操作上之疑義，請與本校電算中心聯絡。

(07-8012008 # 1501-1502)。

【數位學習系統操作】

eeclass 數位學習系統簡易操作說明如下：

- 一、進入平台：<http://eeclass.ouk.edu.tw>（1）、點選登入（2）。
- 二、輸入帳號（學生請輸入學號）及密碼（3）。
- 三、進行中的課程（4）→點選欲閱讀之課程→開始閱讀。
- 四、注意事項：同學上網閱讀各課程之時數均記錄於學習平台中，授課教師可上網查閱，請同學務必上網閱讀課程，並自行查閱學習紀錄。
- 五、閱讀紀錄查閱方式：點選右上角閱讀者姓名（5）→點選我的學習紀錄（6）→查看閱讀時間（7）。



高 我的課程 |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數... +

← → ↺ 不安全 | eeclass.ouk.edu.tw/user/home/myCourse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數位學習平台 搜尋

手機版 常用連結 開放課程 我的課程 陳同學

位置: 我的課程

4 若選修的課程超過 10 科，請按此顯示更多

進行之課程 [按此更多課程] ...more

GOOD IDEA 傳統零售市場經營與管理[大]
教師: 許介星
2019-07-01 ~ 2019-09-30
02318, 網路教學課程

GOOD IDEA 公共管理概論[大]
教師: 胡以祥
2019-07-01 ~ 2019-09-30
00610, 網路教學課程

GOOD IDEA 社會秩序維護法[大]
教師: 陳永鎮
2019-07-01 ~ 2019-09-30
00817, 網路教學課程

GOOD IDEA 保險法[大]
教師: 陳曼沂
2019-07-01 ~ 2019-09-30
00716, 網路教學課程

最近事件

1. 第一次作業 (08-18)
2. 作業一~設定開機密碼之步驟 (08-18)
3. 作業二~請寫出系統備份與還原之步驟 (08-18)
4. 107-3「觀光業經營與管理」網路教學課程...

最新討論 ...more

1. 請假 (08-06)
2. <六月茉莉>屬七字仔愛情頌歌謠，歌...
3. 在選擇要欣賞的藝術時，只能從現有的藝...
4. 現在每一個社區就如同一個生活圈。(08-06)
5. 老師提到的黃俊雄布袋戲裡的劇中配樂也...
6. 排除適用《政府採購法》能教藝文採購？...
7. 工作 這個例子非常的貼切 當今社會的觀念...

最新公告 ...more

1. 老師將於8/10-8/12之間上傳作業題目 HOT...
2. 尚有許多同學未上網點閱講次，會大大影響...
3. 更正-107-3「觀光業經營與管理」網路教...
4. 可申請IOPCA 國際行銷管理師證照 HOT (0...
5. 期末報告通知！ HOT (06-29)
6. 8月18日補課上網 (07-30)

我的課程

成績查詢

個人行事曆 / 我的課表

即將開始 (0)

歷年課程 (65)

學習紀錄

出缺勤記錄

系統問卷統計

高 我的課程 |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數... +

← → ↺ 不安全 | eeclass.ouk.edu.tw/user/home/myCourse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數位學習平台 搜尋

手機版 常用連結 開放課程 我的課程 陳同學

位置: 我的課程

進行之課程 [按此更多課程] ...more

GOOD IDEA 傳統零售市場經營與管理[大]
教師: 許介星
2019-07-01 ~ 2019-09-30
02318, 網路教學課程

最近事件

1. 第一次作業 (08-18)
2. 作業一~設定開機密碼之步驟 (08-18)
3. 作業二~請寫出系統備份與還原之步驟 (08-18)
4. 107-3「觀光業經營與管理」網路教學課程...

6 我的學習紀錄

我的課程

收藏的內容

我的訊息

我的學習紀錄

開課狀態查詢

個人資訊

eeclass.ouk.edu.tw/user/home/myLearningRecord/

高 我的學習紀錄 |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數... +

← → ↺ 不安全 | eeclass.ouk.edu.tw/user/home/myLearningRecord/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數位學習平台 搜尋

手機版 常用連結 開放課程 我的課程 陳同學

位置: 我的課程 > 學習紀錄

● 學期 ● 不分學期 (自訂期間)

閱讀紀錄 | 筆記 | 作業 | 測驗 | 問卷 | 參與的討論

期間: 1073 全部

7

項次	課程	標題	次數	最近閱讀	閱讀時間
1	藝術設計與生活[大]	藝術設計與生活第33講	1	1 天前	2:16
2	傳統零售市場經營...	傳統零售市場經營與管理09	5	1 天前	01:33:45
3	傳統零售市場經營...	傳統零售市場經營與管理05	6	07-25	46:39
4	傳統零售市場經營...	傳統零售市場經營與管理07	1	07-25	0:00
5	傳統零售市場經營...	傳統零售市場經營與管理15	1	07-25	0:00
6	傳統零售市場經營...	傳統零售市場經營與管理14	1	07-25	7:01
7	傳統零售市場經營...	傳統零售市場經營與管理10	1	07-25	0:00
8	傳統零售市場經營...	傳統零售市場經營與管理12	2	07-25	0:00

我的課程

成績查詢

個人行事曆 / 我的課表

即將開始 (0)

歷年課程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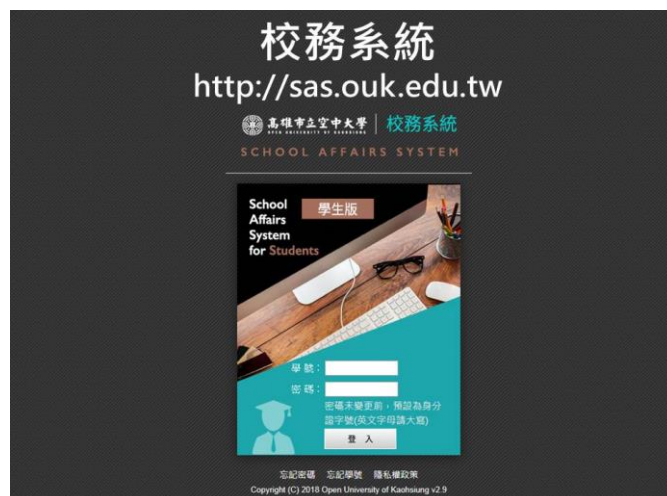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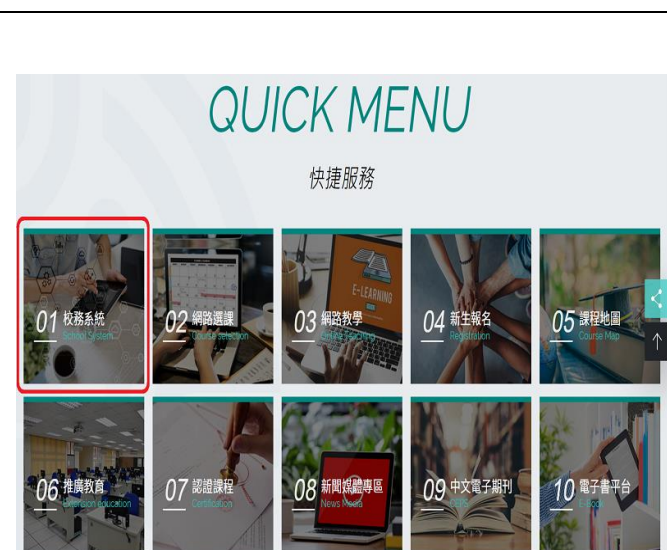
學習紀錄

出缺勤記錄

系統問卷統計

陳同學
我的訊息: 9,715
上次登入: 7 分鐘前

【學生校務系統操作】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Open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首頁 | 學術單位 | 學校首頁 | 行政單位 | 登出

School Affairs System for Students

校務系統 學生版

實用 查詢 我的 校務 系統

首頁 > 課程大綱 · 目前學年期: 106-3

我的課程大綱

我選擇的課程大綱
查詢我學期我選擇的課程大綱

我選擇的課程使用教材
查詢我學期我選擇的課程使用教材

各系所課程大綱
查詢我學期本校所有的課程大綱

各系所課程使用教材
查詢我學期本校所有的課程使用教材

連結學校郵件伺服器網站(名稱: 學號;密碼: 身分證;若無法登入請來電8012008#1501告知)

行事曆 Calendar

2018/07/09 ~ 7/9 106-2學期成績登錄截止(註冊組)

2018/07/11 ~ 7/11-7/20 106學期畢業申請(註冊組)

2018/07/16 ~ 7/16 106-2學期成績單(註冊組)

2018/07/29 ~ 7/29 106-2學期畢業證書(註冊組)

六月 2018年7月 八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5	26	27	28	29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常用連結

網路選課

變更密碼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Open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首頁 | 學術單位 | 學校首頁 | 行政單位 | 登出

School Affairs System for Students

校務系統 學生版

實用 查詢 我的 校務 系統

首頁 > 課程大綱 · 目前學年期: 106-3

我的課程大綱

我選擇的課程大綱
查詢我學期我選擇的課程大綱

我選擇的課程使用教材
查詢我學期我選擇的課程使用教材

各系所課程大綱
查詢我學期本校所有的課程大綱

各系所課程使用教材
查詢我學期本校所有的課程使用教材

連結學校郵件伺服器網站(名稱: 學號;密碼: 身分證;若無法登入請來電8012008#1501告知)

行事曆 Calendar

2018/07/09 ~ 7/9 106-2學期成績登錄截止(註冊組)

2018/07/11 ~ 7/11-7/20 106學期畢業申請(註冊組)

2018/07/16 ~ 7/16 106-2學期成績單(註冊組)

2018/07/29 ~ 7/29 106-2學期畢業證書(註冊組)

六月 2018年7月 八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5	26	27	28	29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常用連結

網路選課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Open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首頁 | 學術單位 | 學校首頁 | 行政單位 | 登出

School Affairs System for Students

校務系統 學生版

實用 查詢 我的 校務 系統

首頁 > 個人資訊 · 目前學年期: 106-3

關於我

我的校務資料
查詢我在校務系統的個人資料

變更密碼
變更校務系統密碼及同步無線網路密碼

贈送紀念品兌換卷
贈送紀念品兌換卷

連結學校郵件伺服器網站(名稱: 學號;密碼: 身分證;若無法登入請來電8012008#1501告知)

行事曆 Calendar

2018/07/09 ~ 7/9 106-2學期成績登錄截止(註冊組)

2018/07/11 ~ 7/11-7/20 106學期畢業申請(註冊組)

2018/07/16 ~ 7/16 106-2學期成績單(註冊組)

2018/07/29 ~ 7/29 106-2學期畢業證書(註冊組)

六月 2018年7月 八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5	26	27	28	29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常用連結

網路選課

變更密碼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校務系統 學生版 School Affairs System for Students

目前使用的密碼:

變更後的密碼: 新密碼不得少於6碼

再輸入一次密碼: 需與變更後的新密碼相同

變更密碼

Copyright(C)2010 Open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版權所有 電話: (07)801-2008

填寫E-Mail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Open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首頁 | 學術單位 | 學校首頁 | 行政單位 | 登出

School Affairs System for Students

校務系統 學生版

實用 查詢 我的 校務 系統

首頁 > 個人資訊 · 目前學年期: 106-3

關於我

我的校務資料
查詢我在校務系統的個人資料

變更密碼
變更校務系統密碼及同步無線網路密碼

贈送紀念品兌換卷
贈送紀念品兌換卷

連結學校郵件伺服器網站(名稱: 學號;密碼: 身分證;若無法登入請來電8012008#1501告知)

行事曆 Calendar

2018/07/09 ~ 7/9 106-2學期成績登錄截止(註冊組)

2018/07/11 ~ 7/11-7/20 106學期畢業申請(註冊組)

2018/07/16 ~ 7/16 106-2學期成績單(註冊組)

2018/07/29 ~ 7/29 106-2學期畢業證書(註冊組)

六月 2018年7月 八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5	26	27	28	29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常用連結

網路選課

檢視資料是否正確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校務系統 學生版 School Affairs System for Students

個人資料

學號: 103100000 姓名: 陳小明

系所: 尚未選系 生日: 78/01/01

電子郵件: myemail@gmail.com 郵遞區號: 802

原住民族: 否 地址: 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

畢業學年: 尚未畢業 公司電話: 07-8012008

畢業學期: 尚未畢業 家用電話: 07-8012008#1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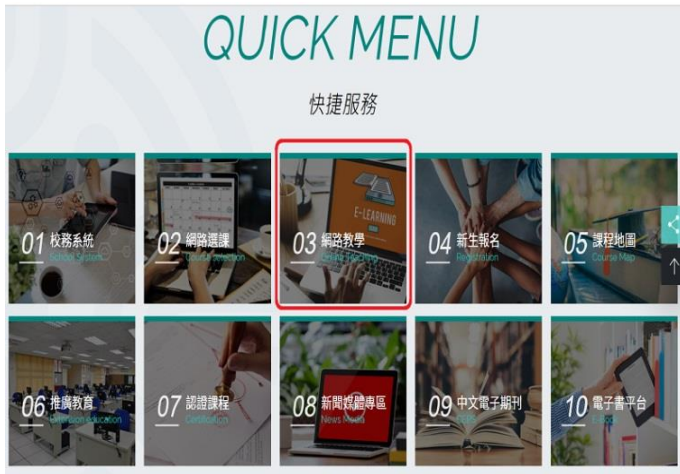
畢業組號: 尚未畢業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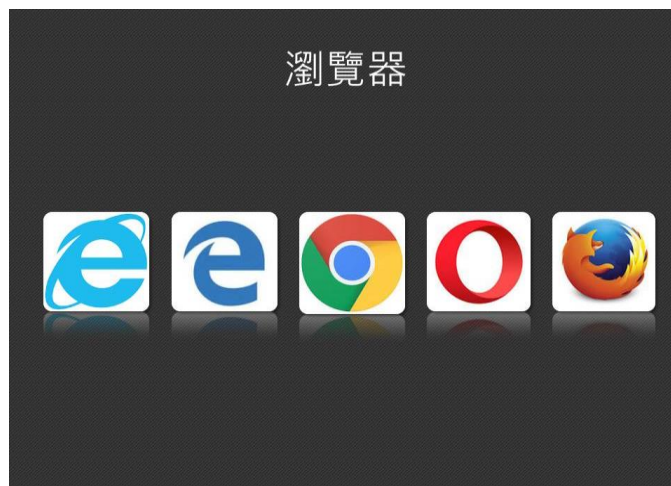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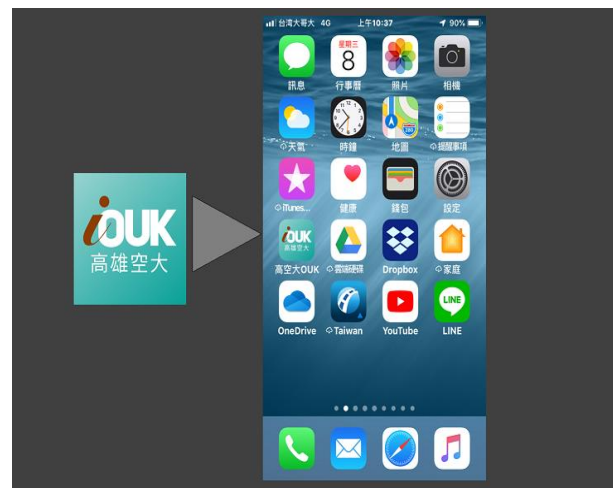
個人履歷類別: 學生

註冊學籍資料無法線上修改, 如有錯誤請洽本校註冊組07-8012008

Copyright(C)2010 Open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版權所有 電話: (07)801-2008

【數位學習系統操作】





【電算中心業務報告】

- 一、本校已改用 eeclass 學習平(<http://eeclass.ouk.edu.tw/>)，請同學登入學習平台後，參考「eeclass 平台之學生手冊」使用學習平台。同學使用 eeclass 數位學習平台若有相關問題，歡迎於上班時間至電算中心洽詢。
- 二、請同學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使用學校電腦時勿下載非法之影片、音樂、軟體。
- 三、請同學遵守教育部訂定之「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網址：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51333&KeyWord=%e6%95%99%e8%82%b2%e9%83%a8%e6%a0%a1%e5%9c%92%e7%b6%b2%e8%b7%af%e4%bd%bf%e7%94%a8%e8%a6%8f%e7%af%84))
- 四、歡迎同學進入 Google Play (Android 版本) 或 App store (iOS 版本) 下載本校 APP 應用程式 (名稱：**高空大 OUK**)，可支援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讓同學可以更方便、即時的了解本校之新聞媒體專區、空大簡介、最新消息、招生資訊、交通指引、校園分機、eeclass 數位學習平台、校園影音、開放課程...等相關資訊。本校透過 APP 應用程式將重要活動訊息即時推播給同學，使同學即時收到訊息，並方便同學隨時查詢校務系統相關資訊。

【秘書處事務組業務報告】

- 一、校園車輛管理
 - (一) 學校停車位不足，進入校園請遵循校方保全人員之指示地點整齊停放。
 - (二) 機車請整齊停放於機車棚。
 - (三) 大面授期間：
 1. 鼓勵同學儘量搭乘捷運或其他大眾運輸工具。
 2. 大門口前請勿停放車輛，提醒您常有拖吊車拖吊。
 3. 若於對面「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停放車輛，請車主遵循以下規範：
 - (1). 聽從保全人員的指示，保留車輛行駛通道。
 - (2). 車輛請勿停放機車棚。
 - (3). 停放車輛請小心謹慎，若造成場所設施損壞，須自負賠償責任。
 - (4). 請留意於晚間 7 時前駛離。
- 二、校園全面禁菸、燃放鞭炮及禁止寵物進入教室等地逗留。
- 三、本校教學大樓 1 樓提供影印機服務，請自行投幣 200 元購置影印卡；並請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勿非法影印。
- 四、請同學體恤清潔人員辛苦，下課後請將垃圾帶走，並將桌椅排放整齊。另請發揮公德心，勿將垃圾丟棄至廁所馬桶內。若有教學設備、水電空調問題，請通知值勤室07-8012008#1101。
- 五、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俗稱武漢肺炎)疫情之健康管理：
 1. 如有發現疑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症狀，均請主動與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
 2. 請大家勤洗手、手部以酒精消毒、盡量走樓梯、避免於密閉空間，建議自行配戴口罩。



【秘書處出納組業務報告】

- 一、每學期之學雜費繳費單，同學可於繳費期間內上網列印，鍵入關鍵字「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即可列印繳費單，並可於指定期間內至台銀及全省各分行及 7-11、全家、萊爾富、OK 超商繳費。
- 二、本校之繳費單皆以平信寄發，同學若沒有收到繳費單，請自行上台銀網站列印；通訊地址變更者，請聯絡註冊組更正學籍資料。
- 三、網路列印繳費單操作程序紙本，如圖解說明 (本圖示以 108-1 學期為範例，同學請依點選學期列印繳費單)。
網址【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index.aspx>
- 四、若您在操作過程中遇到某個步驟無法順利完成，歡迎於上班時間電洽電算中心或出納組。
上班時間：08：00-12：00、13：00-17：00
電話：07-8012008#1501、1502、1129、1130

【學生列印繳費單流程圖解】

1. 請點選網址進入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進入後請點選左手邊的學生登入



2. 請依序輸入您的身分證字號、學號、出生年月日(若您的出生年月日為民國70年5月3日，請輸入0700503)



3. 請先找到您想列印的學期繳費單，找到後請點選查詢資料欄位的確定鈕



4. 接著請點選產生繳費單(PDF檔)，點選後請稍待片刻



- 點選產生繳費單(PDF檔)後，請往下方看，會顯示一個工作區塊
- 紅框內的訊息會自動產生，請先確認處理狀態顯示已完成



- 處理狀態顯示已完成後請看向畫面上方，會顯示一條黃色的下載提示列



- 請將滑鼠游標移至黃色的下載提示列後點選左鍵會出現右方的的小選單，接著請點選下載檔案



- 點選下載檔案後會回到這個畫面，請再點選一次確定，若您沒有看到這個畫面的話請忽略此步驟



- 請再點選一次產生繳費單(PDF檔)，點選後請稍待片刻



- 點選產生繳費單(PDF檔) 後，接著會出現檔案下載的視窗接著請點選開啟舊檔即可列印



【學生事務宣導】

一、請同學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書籍及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歡迎連結以下網址：<http://www.tipo.gov.tw/>，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首頁/著作權/著作權教育宣導廣告/校園著作權。

二、為讓本校師生能在一個免於性騷擾及性侵害的環境下學習與工作，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訴窗口：

受理單位	受理類型	申訴電話
秘書處	生與生或師與生	07-8012008#1123
人事室	教職員工間	07-8012008#1306

- 校內其他協助管道：輔導處07-8012008#1119。
- 校外求助管道：113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0報警。
-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http://ilms.ouk.edu.tw/site/ge>。



【圖書館業務報告】

一、本校圖書館書庫區開放時間：

週二~週五 09:00~18:00，中午不休館。

週六~週日 09:00~17:00，中午不休館。

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不開放。

二、本校圖書館 K 書中心(自修室)開放時間：

週二~週五開放時間：08：00~22：00。

週六~週日開放時間：08：00~20：00。

週一及國定假日不開放。

三、圖書館提供「電話預約、夜間取書」服務，說明如下：

圖書館為方便小面授夜間上課同學借書需求，凡本校在學學生且事前電話預約者，可於小面授上課日(週二至週五)夜間取書。

申請資格

本校在學學生。

申請方式

自行上網查詢欲藉書籍之條碼號(網址：<http://webpac.ksml.edu.tw/webpacIndex.jsp>；館藏地請選擇空大圖書館)，並最遲於欲取書日當日 16：30 前來電話預約。(電話：07-8012008 轉 3202)

取書方式

每學期小面授上課週之週二~週五 18：00 至 21：00 (週一休館)，請攜帶學生證洽本校值勤室夜間輪值人員驗證取書。

【圖書館館藏借閱規則】

一、本校圖書館為發揮館藏效用、支援教學研究、推廣社會教育、服務社會民眾，特訂定本規則。

二、大學部館藏專供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校友參考、研究、借閱之用，一般民眾可閱覽、影印，不可外借，但符合本校圖書館民眾借閱圖書要點之規定繳納借閱費用暨保證金者，不在此限。另附設民眾部以服務一般民眾為對象。

三、本校圖書館不可外借之館藏資料如下：

(一) 參考工具書(字典、辭典、百科全書、年鑑等)。

(二) 善本書、珍本書。

(三) 當期期刊及報紙。

(四) 受贈尚未編目之圖書。

四、教職員工借書時憑身分證、服務證，學生憑學生證、選系證或選課證，校友憑身分證、本校畢

業證書(證明)影本或校友證。

五、學生證、選系證或選課證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始得享受學生借證權利，否則視同一般民眾，一般民眾辦理借閱證，應檢具個人身份證、駕駛執照或戶口名簿正本，填寫申請書辦理。

六、借閱冊數及期限：

(一) 教師：借書 20 冊，過期期刊 5 冊，期限四週，如無人預約，可續借二次。

(二) 本校職員工：借書 15 冊，過期期刊 5 冊，期限四週，如無人預約，可續借乙次。

(三) 本校學生、校友及一般民眾：借書 10 冊，過期期刊 2 冊，期限四週，如無人預約，可續借乙次。

(四) 圖書資料如無人預約，於到期日前 3 日內可辦理續借，逾期圖書資料不得辦理續借。

七、還書：

(一) 教職員工離職或學生畢業離校時，須先還清所借之書，違者不予辦理離職或離校手續。

(二) 圖書若未按時歸還時，每逾期 1 天，罰停借 1 天或罰款 5 元；上限為罰停借 60 日或罰款 300 元。

八、遺失污損賠償辦法：

(一) 凡借用本校圖書館資料，有遺失或致污損不堪使用者，應依賠償辦法負賠償責任。

(二) 賠償辦法：

1. 以原書內容完全相同之新書或更新版本賠償。
2. 無法購得原書，得徵求本校圖書館同意按訂價賠償。
3. 該書若為整套書之一部份且無法零購，以整套書之價格賠償。
4. 賠償責任未履行前，暫停其借書權。

九、注意事項：

(一) 讀者進入本校圖書館內請服裝儀容整齊，並保持肅靜，嚴禁吸煙、飲食、著拖鞋及使用通訊器材。

(二) 供閱覽之書籍報紙、期刊等資料，不得塗污、撕毀或擅自攜出館外。

(三) 使用電腦不得自行加裝硬體、安裝軟體、更改電腦內部設定。

十、開放時間：

書庫

週二至週五 09：00 - 18：00

週六至週日 09：00 - 17：00

自修室

週二至週五 08：00 - 22：00

週六至週日 08：00 -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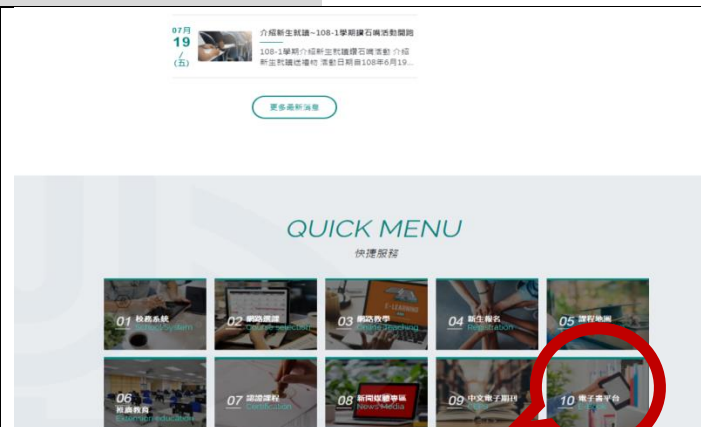
週一、國定假日及上級機關宣佈之放假日休館。

十一、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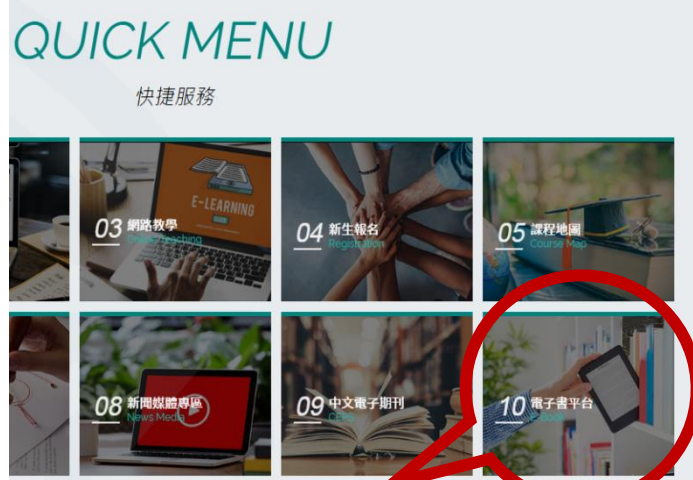
【圖書館電子書平台操作指南】



1. 本校網頁 www.ouk.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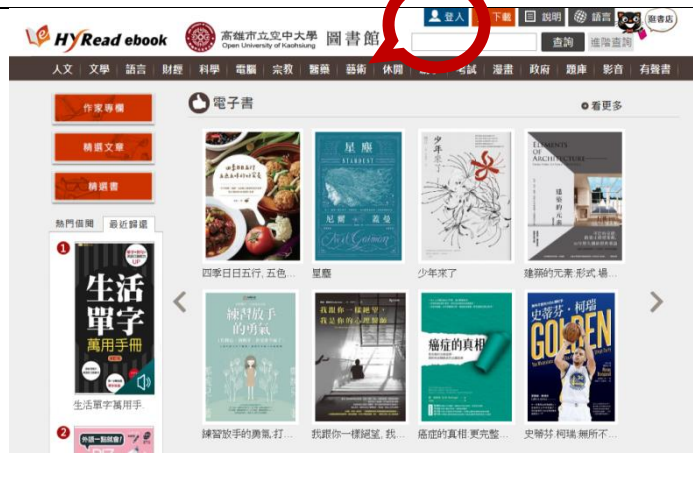
2. 首頁找到快捷服務圖 **10 電子書平台**



3. 由 **10 電子書平台** 點進去



4. 電子書平台有兩種電子書介面可以自由選擇



5. 選擇【凌網電子書】從右上角**登入**



6. 凌網電子書登入帳號
帳號: 身份證字號
密碼: 出生年月日六碼(例如: 640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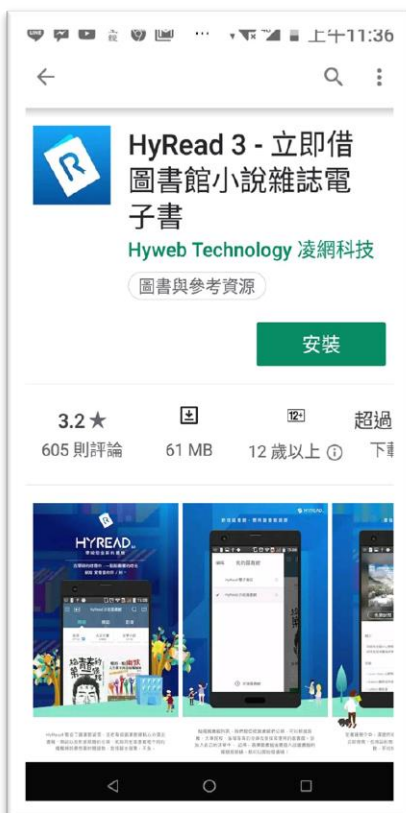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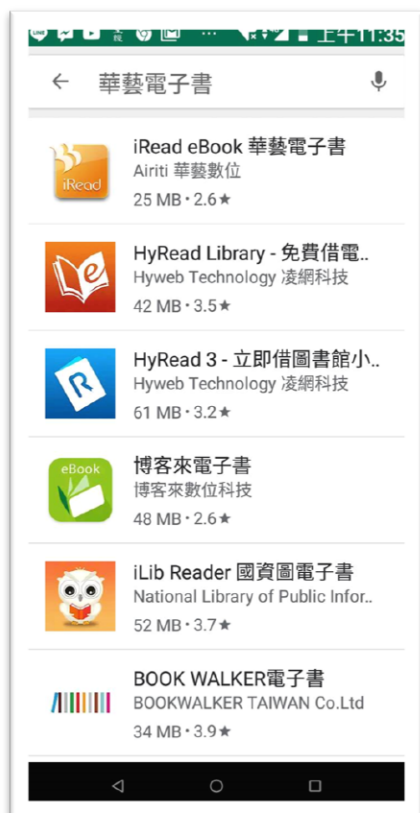
7.選擇【華藝電子書】從右上角**登入**



8.華藝電子書登入的帳密同校務系統
帳號:本校學號
密碼:自行設定或身份證字號

電子書行動裝置 APP

打開手機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商店，輸入電子書即可看到許多 App，提醒一下，用手機或平板閱讀電子書，長時間的確比較傷眼 (尤其藍光)，請留意閱讀環境。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

103.06.25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09.09 高雄市政府第 186 次市政會議通過

103.11.21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30166526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為建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並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
-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校另定之。
- 第四條 申訴之提起，應自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本校為之：
- 一、申訴人之姓名、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為學生會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其名稱及會長或代表人之姓名、住、居所。
 - 二、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單位。
 - 三、申訴請求事項。
 - 四、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第五條 本校對學生所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事件，以書面通知者，應載明不服時，得提起申訴之方法及期間。
- 本校未告知申訴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使提起申訴之人遲誤者，如於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申訴，視為於申訴期間內所為。
- 第六條 申訴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 第七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
- 前項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退學、開除學籍或其他類此處分之申訴事件，不得延長。
- 第八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為學生會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其名稱及會長或代表人之姓名、住、居所。
 -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三、校長署名。
 - 四、年、月、日。
- 學生對本校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提起申訴者，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載明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第九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事件重行提起申訴。
- 第十條 提起申訴已逾申訴期間，或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重行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第十一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 第十二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 第十三條 評議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於評議決定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申訴人。
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為評議決定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陳報校長核可後，移請申評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十四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 第十五條 申訴人對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由本校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高雄市政府。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者，高雄市政府應將該案件移由本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十六條 對退學、開除學籍或其他類此處分提起申訴者，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申訴人得申請於本校繼續就讀。
前項情形，本校除不得授予申訴人畢業證書外，有關修課、成績考核及獎懲等事項，比照在校生辦理。
- 第十七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其他類此處分之申訴事件，經評議決定維持原處分，申訴人除得依前條規定繼續在校就讀外，其他權益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送達之日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成績證明書。
三、退費標準依本校學生退選暨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 第十八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其他類此處分，經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者，除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外，本校應輔導申訴人復學。
- 第十九條 評議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之進行，並即通知申訴人。但退學、開除學籍或其他類此處分之申訴事件，不在此限。
申評會依前項規定停止評議之進行者，第七條之評議決定期間，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 第二十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應列入本校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

【獎助學金一覽表】

		獎勵對象	申請單位	獎助金額
壹、獎學金	身心障礙獎學金	在學領有身心障礙之全修生(及其子女入學者)，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依規定申請本獎學金： 1.本獎學金以領取一項為限，凡已享有就學費用減免之學生，不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學金。 2.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且品行無不良紀錄者，發給獎學金。 3.申請者，每學年修習學分數(得含暑期課程)應至少 10 學分。	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要件者，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 1 個月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輔導處申請之，逾期不受理;受理期程，由輔導處公告之。	輕度：3000 元 中度：4000 元 重度：5000 元
	獎學金傑出成就	本校應屆畢業生考取國內、外研究所並就讀者(申請以 1 次為限)。		1500 元
		本校學生通過考試院高考、普考、特考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1500 元
	特殊貢獻及特殊事蹟獎學金	本校學生或校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傑出成就學生獎學金： 1.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 2.由本校組隊或經學校核准以本校名義自行組隊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成績前 3 名者(以隊為單位)。 3.凡在全國性各類競賽獲得個人成績前 3 名者。 4.凡各種優良事蹟，接受中央機關公開表揚者。 5.以本校名義參加具備審查制度之論文比賽，獲學術論文獎者。	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要件者，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 1 個月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輔導處申請之，逾期不受理;受理期程，由輔導處公告之。	3000~5000 元
	新住民獎學金	符合內政部規定之持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者，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本校新住民學生(新住民學生本人已接受政府提供之學雜費減免、獎學金或獎金者，申請人得擇一申請，不得重複。)，當學期選修十學分以上，且當學期平均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得申請新住民獎學金。	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要件者，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 1 個月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輔導處申請之，逾期不受理;受理期程，由輔導處公告之。	2000 元
	校外	配合各主辦單位來文辦理。	請參閱輔導處公告各獎助學金受理期程。	依各單位申請辦法辦理
貳、助學金	服務學習助學金	1.申請資格：限當學期在學之全修生、選修生學生。 2.取消助學資格：該學期中途全部退選退費或未繼續修讀者、服務有重大疏失者、其他原因不適合繼續服務者。	用人單位敘明徵才條件，公告徵才，用人單位續辦甄審面試委員會，設委員 3 至 5 人。用人單位依面試成績擇優錄取。	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於勞僱型兼任助理到職時辦理加保及提繳勞退金手續，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
	研究學習助學金	1.申請資格：具學生身份，有研究學習意願，經申請並獲通知協助本校各專任教師研究及學術教學事項者。 2.取消助學資格：服務有重大疏失者、其他原因不適合繼續服務者。	專任教師申請研究學習助學金應敘明用人需求簽會輔導處並奉首長核准及核定時數後進用。	
參、急難慰問金	死亡	不幸亡故學生(其慰問金之申請及具領人先後順序為配偶、子女、父母)於規定所列情事發生 3 個月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在學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本項在學之認定，以事故發生當日，當學期至少選課 10 學分且有繳費者為認定原則；輔導處初審後，送學生輔導委員會審核，經核准之慰問金，直接匯入受慰問者本人帳戶。	6000 元
	傷病	因傷病住院就醫並自付相關費用壹萬元以上者。		3000 元
	災害	自有住宅遭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災情嚴重者。		3000 元

備註：上開各項法規與申請表格，均於本校網站-行政單位-輔導處-法令規章、書表下載區公告，歡迎下載運用。有關各種獎助學金之申請辦法、時間亦同步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活動研習，公告周知。

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您可以跟著這樣做！

平時防疫 6 大招



① 咳嗽戴口罩，
注意咳嗽禮節



② 肥皂勤洗手，
勿以手觸碰眼口鼻



③ 天天量體溫，
注意自身
健康狀況



④ 不接觸野生
動物及禽鳥



⑤ 避免前往中國
大陸及人潮擁
擠的場所



⑥ 生病不上課、
不上班

若您為中國大陸入境的旅客，或曾接觸來自湖北省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人士，有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請撥打**1922**
或衛生局防疫
專線**7230250**



戴口罩前往
指定醫院



勿搭乘大眾
運輸工具



主動告知醫師
相關旅遊史

相關問題可撥打本市防疫專線 **7230250**
或疾病管制署防疫專線 **1922**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全球資訊網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

【108-2 學期註冊、選課、繳費重要日程表】

108年12月17日(二)~109年2月24日(一)受理報名選課

108/12/17~109/2/2
網路或現場選課

109/2/3~2/24 網路加選課、換課或現場選課

109/2/4~2/12 繳費

109/2/26-3/5 加選課繳費

108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選課、繳費重要日程表

項 目	辦 理 期 間	備 註
1. 報 名 (註冊組)	108年12月17日(二)～109年2月24日(一) 受理新生網路、現場同步報名	●網路報名請由本校網站 (www.ouk.edu.tw) 首頁 招生專區-我要報名進入。 ●平日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上午8:30～下午5:00。
2. 選 課 (課務組)	108年12月17日(二)～109年2月2日(日) 網路或現場選課	●12月17日上午9:00起開放選課。 *網路選課或課務組現場選課
	109年2月3日(一)～109年2月24日(一) 網路 加選課 、換課或現場選課	●2月3日上午9:00起開放加選課。 *網路加選課、換課或課務組現場輔導選課
3. 繳 費 (出納組)	109年2月4日(二)～109年2月12日(三) 寄發繳費通知單或上網自行列印繳費單	●請持繳費單(或可上網至【台灣銀行學 雜費入口網】列印)至台銀暨全國各分 行、7-11、全家、萊爾富、OK超商繳 費。 ●繳費期間可上【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刷卡繳費
	109年2月26日(三)～109年3月5日(四) 寄發加選課程繳費通知單(可上網自行列印繳費單) 或現場繳費	
新生 開學典禮 (輔導處)	因應中央防疫措施 108-2 學期 開學典禮取消辦理。	
開始上課	到校面授課程 3 月 2 日起 ●到校面授課程開始到校上課。 ●網路教學課程開播。	

校外班聯絡資訊

中壢班：徐泓祿先生 03-4929871#1212(法政系)
南投班：曾淑芬小姐 0927-638211(工商系)
彰化班：林慶翰先生 0930-173520(法政系)
雲林班：陳柳馨小姐 05-5522431(大傳.科管系)
台東班：施秀典小姐 0933-887008(文藝系)
陳麗虹小姐 089-227119#285(法政系)

屏東班：賀育寒小姐 0938-585925(科管系)
枋寮班：張進福先生 0929-454630(科管系)
澎湖班：賴能賢先生 0921-589766(科管系)
越南班：越南同奈學習指導中心 (+84)1678247348
越南平陽學習指導中心 (+84)979790262
泰國班：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陳聖智 +(66)820963555



警察學士專班：07-8012008轉1208-1212

【台北班】國家文官學院(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576號)

【高雄班】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60號)

【小港美食地圖】



DATA :



DATA :



【校內電話一覽表】

行 政 單 位		學 術 單 位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總機：07-8012008 傳真：07-8066720			
校長室	分機轉 1202	法政系辦公室	分機轉 1405
秘書室	分機轉 1203-1204	工商系辦公室	分機轉 1425
事務組	分機轉 1121-1126	大傳系辦公室	分機轉 1423
出納組	分機轉 1127-1130	文藝系辦公室	分機轉 1404
文書組	分機轉 1102-1106	外文系辦公室	分機轉 1401
註冊組	分機轉 1107-1111	科管系辦公室	分機轉 1403
課務組	分機轉 1112-1116	通識教育中心	分機轉 1418
輔導處	分機轉 1119、1132		
媒體處	分機轉 1316-1319		
研發處	分機轉 1417、1427		
電算中心	分機轉 1501、1507		
學習指導中心	分機轉 1210-1212		
圖書館	分機轉 3202	部落大學	分機轉 1426
值勤室/警衛室	分機轉 1101	人權學堂	07-2357559
招生專線：07-8034211 或 07-8012008 轉 1107~1111			

【交通指南】

- 搭乘捷運紅線至 R4「國際機場站」1 號出口步即達本校。
- 或可於高雄火車站前搭乘 12 號公車至「市立空站」下車即可。
(單程約 20-30 分鐘)
- 校址：81249 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 436 號
- 總機：07-8012008 轉 1124
- 網址：www.ouk.edu.tw



行
大